

Q/NDYJ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NDYJ 302041—2016

车站运作指导书

2016-01-07 发布

2016-02-07 实施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车站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1
4.1 车站层级管理框架.....	1
4.2 车站层级管理.....	2
4.3 站内各单位的合作关系.....	3
4.4 车站各岗位职责.....	4
4.5 车站各岗位作业标准及程序.....	9
5 车站管理.....	14
5.1 岗位交接班.....	14
5.2 车站巡视.....	15
5.3 车站开站程序.....	16
5.4 车站关站程序.....	17
6 行车组织工作.....	17
6.1 行车组织架构.....	17
6.2 站台接发车作业要求.....	17
6.3 信号系统（ATC）正常时的行车组织.....	17
6.4 闭塞的分类.....	18
6.5 路票使用的相关规定.....	19
6.6 电话闭塞法行车.....	20
6.7 电话联系法行车.....	23
6.8 非正常接发列车相关事项.....	26
6.9 LCP 控制盘操作.....	28
6.10 行车标准用语.....	28
6.11 轨道拾物程序.....	29
6.12 落轨梯使用规定.....	29
6.13 工程车的接发车要求.....	29
7 车站设备操作.....	30
7.1 通讯设备.....	30
7.2 电扶梯的操作.....	30
7.3 低压配电照明.....	31
8 设备维修施工规定.....	3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根据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标准化工作的需要，为规范运营公司车站运作工作而制定。

本标准由运营公司标准化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运营公司站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审 核：

批 准：

本标准委托运营公司站务中心负责解释。

车站运作指导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运营公司站务人员车站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车站管理、行车组织工作、车站设备操作、设备维修施工的规定、相关记录。

本标准适用于运营公司车站的站长、站务工长、值班站长、值班员、售检票员、保安的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南京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QNDYJ-302-065-2014 施工检修管理办法

QNDYJ-213-016-2015 设施设备维修工单管理办法

QNDYJ-304-032-2014 一号线行车组织规则

QNDYJ-304-010-2014 宁天城际线行车组织规则

QNDYJ-304-033-2014 二号线行车组织规则

QNDYJ-304-038-2014 十号线行车组织规则

QNDYJ-304-037-2014 机场线行车组织规则（宁高城际一期）

QNDYJ-304-011-2015 三号线行车组织规则

QNDYJ-304-007-2013 手摇道岔作业指导书

QNDYJ-304-006-2013 非正常接发列车作业指导书

3 术语和定义

无

4 车站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4.1 车站层级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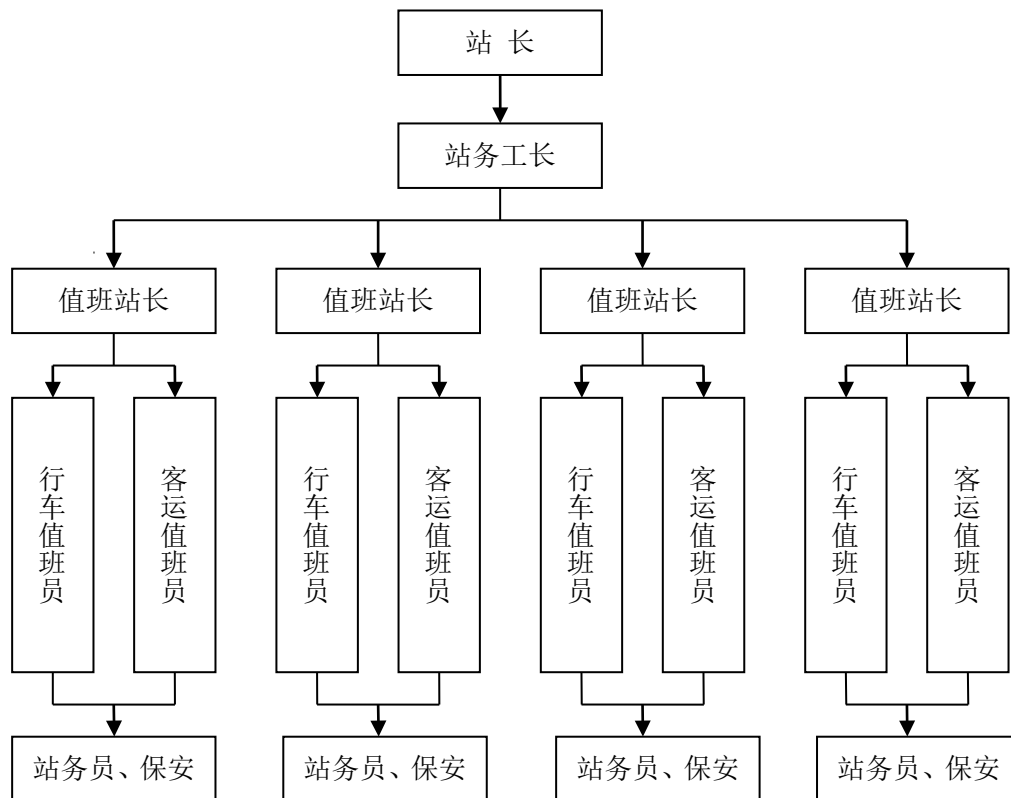


图 1 车站层级管理框架

4.1.1 在正常情况下车站实行层级负责制，由上至下顺序依次为：站长、站务工长、值班站长、值班员、售检票员与保安。信息汇报实行逐级汇报，由下至上顺序依次为：保安与售检票员、值班员、值班站长、站务工长、站长。

4.1.2 车站站长负责协调驻站人员的工作。

4.2 车站层级管理

4.2.1 车站各层级人员均有的管理权限、范围

4.2.1.1 对车站的保洁、商铺人员、施工人员等站内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4.2.1.2 对进入车站的乘客按《南京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4.2.1.3 车站管理地域范围：车站内部、站外风亭、出入口红线范围内。

4.2.2 站长管理权限、范围

站长管理权限、范围：

- 站长代表地铁在车站行使属地管理权，全面负责站区的现场管理，负责本站的消防、安全、治安、服务、行车、施工、票务和人事等工作，直接控制车站的运作及其系统运行。根据上级的要求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协调日常工作，开展各岗位工作考评；
- 站长负责对车站站务工长、值班站长、值班员、售检票员、保安进行日常行政管理；
- 对车站保洁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 对设备维修人员、商铺人员、施工人员等在站内工作的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对站务中心的工作有建议权；
- 站长对所辖站区的员工有岗位调整权、监督考核权和晋升推荐权，对车站员工奖金按考核规定进行拉差分配。

4.2.3 站务工长管理权限、范围

站务工长管理权限、范围：

- a) 负责全站的行车施工、客运管理、乘客服务、事故处理、员工管理、班组管理、安全管理、员工培训；
- b) 对车站的值班站长、值班员、售检票员、保洁、保安、商铺人员、施工人员等在站内工作的人员进行管理；
- c) 做好车站工作任务的计划、分解、总结、上报等工作，对站务中心的工作有建议权。

4.2.4 值班站长管理权限、范围

值班站长管理权限、范围：

- d) 值班站长负责对当班的值班员、售检票员、保洁、保安、商铺人员、施工人员等在站内工作的人员进行管理；
- e) 值班站长对车站违章、违纪员工和危及行车安全、设备安全、乘客人身安全的行为有临时处理和考核权；
- f) 负责本班内各岗位员工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站务工长不在车站时，履行站长的工作职责；
- g) 对站务工长负责，有权向车站、站务中心提出本人的建议和意见；
- h) 对本班员工的奖罚、岗位调整、晋升有建议权；
- i) 落实公司及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

4.2.5 值班员管理权限、范围

值班员管理权限、范围：

- j) 值班员负责对当班售检票员、保洁、保安、商铺人员、施工人员等站内工作的人员进行管理；
- k) 执行公司、部、站务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
- l) 对车站现金收益、票务、行车、设备运行安全负责；
- m) 有权向本班组、车站、站务中心提出本人的建议和意见；
- n) 值班员须主动向值班站长汇报本班设备、设施运作情况和各岗位工作情况。

4.2.6 售检票员/保安管理权限、范围

售检票员/保安管理权限、范围：

- o) 有权对本班车站内的保洁、商铺人员、施工人员等进行管理；
- p) 对车站管理工作有权向本班组、车站、站务中心提出本人的建议和意见。

4.3 站内各单位的合作关系

4.3.1 车站常驻人员

保洁、地铁公安、银行、商铺及设施维修人员。

4.3.2 站内各单位间的工作协调

4.3.2.1 车站成立以站长为组长，警务站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综治小组。综治小组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会议，解决、协调车站内的治安等工作。

4.3.2.2 综治小组成员相互通报相关信息。尤其在重大节假日前，站务应将有关行车方案及站内客运应急预案、大客流运输组织方案通报各部门。

4.3.2.3 定期组织各部门参加消防检查或应急与紧急疏散演练。

4.3.2.4 车站站长、站务工长、值班站长可调动检修人员、保洁、外部门维修人员，参与车站特殊情况下的客运组织及大客流应急处理。

4.4 车站各岗位职责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37133144144006120>

4.5